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1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与紫光同创的另外两位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以各自对紫光同创的持股比例为限，共同为紫光同创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拟为紫光同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提供担保额度7300万元，合计担保额度为1.4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担保的原因

紫光同创在向相关银行申请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未通过审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方式变更为信用授信，不再需要提供担保。根据紫光同创本次综合授信业务的审批情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担保行为已不具备实施基础，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与紫光同创以及其他相关方达成任何有效的担保协议或者安排。

三、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拟为紫光同创综合授

信事项提供的担保。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道杰、刁石京、吴胜武、缪刚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2,188.6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